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學會

組織章程

Master Student's Association, Graduate Institute of Performing Art, NTNU

2010年6月1日修訂後實施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學會定名為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學會」，以下簡稱本學會。
- 第二條 本學會之宗旨為聯絡師生情感、砥礪學行及培養互助合作精神。
- 第三條 本章程係依據國家法令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，並參酌本學會之需要而定。
- 第四條 本學會敦請本所所長為所學會當然指導老師。

第二章 會員

- 第五條 凡本校表演藝術研究所在校修業同學均為本學會之當然會員。

第三章 權利與義務

- 第六條 本學會會員必須盡其義務，始得享下列之權利：
- (一) 發言權與表決權。
 - (二) 選舉權與被選舉權。
 - (三) 依法提出章程修定案。
 - (四) 使用本學會管理之公共器材。
 - (五) 參加學會舉辦之一切活動。
 - (六) 其他公共應享權利。

第七條 本學會會員義務如下

- (一) 遵守學會組織章程，並服從會員大會決議。
- (二) 依規定繳足會費。
- (三) 協助學會活動推展，擔任學會委派之任務。
- (四) 維護學會之公共器材。
- (五) 其他公共應盡之義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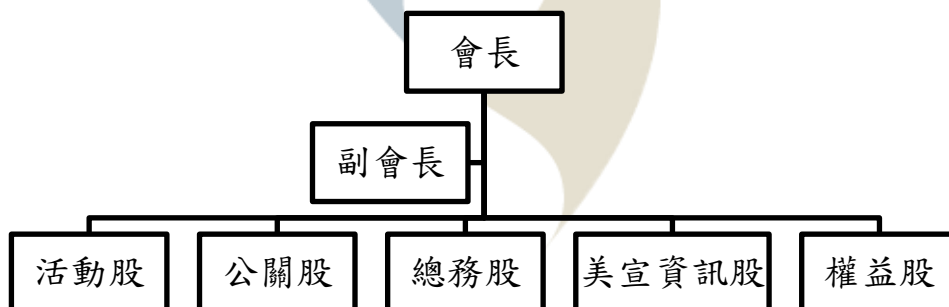
第八條 本學會會員可使用學會之公共器材，若因使用或保管不當以致損壞或遺失，須負賠償之責。

第九條 本學會會員若有違反學會章程及會議決議，其言行有妨害本學會名譽者，得按其情節輕重由幹部會議裁決；但若欲取消其會員資格，須經會員大會通過後，交付會長公佈執行之。

第十條 會員經除名後，須償清財務，並喪失所有會員資格。

第四章 組織與權責

第十一條 本學會組織概況如下



第一節 會員大會

第十二條 本學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

第十三條 大會職權如下：

- (一) 依法通過章程草案及修定案。
- (二) 選舉與罷免會長。
- (三) 複決本學會幹部會議之決議。
- (四) 議決其他有關會員權益事項。大會休會期間，由本學會幹部群代行其議決會務之職權。

第二節 會長與副會長

第十四條 本學會設會長一人，為本學會最高負責人。其任期一年，不得連任；對外代表本學會，對內綜理會務。會長職權如下：

- (一) 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、幹部會議及其他相關會議。
- (二) 任免副會長及各股股長。
- (三) 負責推動會議交付之決議案。
- (四) 於學期初排定行事曆交由指導老師審查。
- (五) 經指導老師同意得視當年需要增設、刪減或調整各股。

第十五條 副會長由會長任命，協助會長推展會務工作，並於會長無法執行職務時，代行職權；擔任選籌會召集人，辦理改選及相關選務工作。

第十六條 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逾兩個月時，應向指導老師提出書面及說明，經同意始得離職。

第三節 學會各股

第十七條 本學會各股長由會長任命。各股長得視其需要增設股員若干人，以協助其工作推展。各股職責如下：

- (一) 活動股
負責學會各項活動之籌劃、執行與檢討。
- (二) 公關股
負責學會活動之對外各項事務接洽、籌募經費之規劃。
- (三) 美宣資訊股
負責學會活動之宣傳、網路平台之管理與建置。
- (四) 總務股
負責學會財務收支、財產登記及學會器材之維修管理；每學期召開並主持預算及結算會議。
- (五) 權益股
負責本學會會員各項權益之維護、爭取與協調。

第五章 會議總則

第十八條 會員大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第一次會議召開時間訂於新生入學一個月內，出席人員未達總會員人數六分之一時，不得開議（決

議案採多數決)。每學期末舉辦公開徵信會議，將該學期的收支告知會員，第一學期末的公開徵信會議可併入第二學期初會員大會。

第十九條 學會若遇重大事故，或有五分之一以上之會員連署，得由會長召開臨時大會，出席人數至少為總會員人數三分之一，決議案須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通過。

第二十條 幹部會議中協調各種事務，並檢討各股工作情形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三次；會長得視需要加開臨時幹部會議。

第六章 經費

第二十一條 本學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(一) 每學年會員繳納之會費及其存款利息。
- (二) 校方補助。
- (三) 各界自由捐款。
- (四) 對外募款。
- (五) 舉辦活動之盈餘。

第七章 改選

第二十二條 由本學會應屆副會長擔任選籌會召集人，召集人自會員中遴選出數人組成選舉籌備會（以下簡稱「選籌會」），由會長擔任當然顧

問，其成員不可參選或助選。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公佈選舉公告。
- (二) 辦理候選人登記。
- (三) 公佈候選人名單。
- (四) 製作選票。
- (五) 監督選舉活動。
- (六) 公佈選舉結果。
- (七) 其他選舉相關事項。

第二十三條 選舉人員資格為本學會之所有會員。

第二十四條 升碩二之會員得參選。

第二十五條 當選人為得有效票最高者，惟總數票必須超過選舉當日出席投票會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；若總投票數不足，得由選籌會於一週內另訂辦法重新選舉。

第二十六條 同額競選時，同意票數須達總投票數五分之三以上，否則當選無效，由選籌會於一週內另訂辦法重新選舉。

第二十七條 同票時應就同票之候選人在一週內進行再次投票，以相對得有效票數最高者當選。

第二十八條 新舊任會長連同學會各項會議紀錄、收支帳目、學會財產、印鑑，須統一於前任會長任期結束前交接完畢。

第八章 附則

- 第二十九條 所學會各項會議決議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。
- 第三十條 本學會會員對於章程認為有未盡完善之處，得於會員大會開會兩週前，經五分之一會員連署，提出章程修定案，交由會長於大會中討論之，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通過，始成決議。
- 第三十一條 若會員對章程有質疑時得要求會長於會員大會中討論議決之。
- 第三十二條 當章程需作重大更動時，應由幹部成員中選出章程修訂小組召集人，由召集人遴選至少三人組成章程修訂小組，修訂完之章程須經會員大會三讀通過。
- 第三十三條 所長為所學會當然指導老師，所長可依實際需要再推薦本所教師擔任指導老師。上屆會長為學會當然顧問。
-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三讀通過，呈請所長核准並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三十五條 所學會費應用於全體學生受益之事務，由會長及幹部討論評估。